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70
Case ID	CN-0800192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tousshop.com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g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3-06-2008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圣·托斯有限公司 (S.TOUS, S.L.)
Respondent	riche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圣·托斯有限公司 (S.TOUS,S.L.)，地址在西班牙孟拉萨市 (巴塞罗那省) 维克路175号 (CARRETERA DE VIC, 175 E-08240 MANRESA, SPAIN)。
被投诉人是riche，地址在中国北京市。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tousshop.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HICHINA WEB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中心北京秘书处”) 于2008年3月19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 (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 (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8年3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8年3月20日，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08年4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4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8年4月10日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8年4月1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6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拟定专家通知，拟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的独任专家。

2008年6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按照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即2008年6月19日 (含19日) 前作出裁决书。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是圣·托斯有限公司（S.TOUS,S.L.），地址在西班牙孟拉萨市（巴塞罗那省）维克路175号(CARRETERA DE VIC, 175 E-08240 MANRESA, SPAIN)。其委托代理人为裴奕/唐红兵。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是riche，地址在中国北京市。被投诉人于2007年8月6日注册了争议域名“tousshop.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 1、投诉人是注册商标TOUS的所有人，就该商标在中国拥有第G682707号和第G737052号国际注册商标，注册日分别为1998年11月18日和2000年7月6日，均远远早于被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即，2007年8月6日。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处于有效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投诉人对TOUS商标在中国享有专用权。
-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有效部分TOUS和TOUSSHOP不享有任何民事权利，争议域名的使用已经造成了混淆误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3、争议域名应该转移给TOUS商标的权利人—本案投诉人，即S.TOUS, S.L.。

其事实和法律理由为：

1、投诉人对TOUS和TOUSSHOP文字享有在先权利

1.1 本案投诉人是TOUS商标所有人，在中国持有第G682707号和第G737052号国际注册商标，注册日分别为1998年11月18日和2000年7月6日。涉及3类，9类，14类，18类和25类等类别的香水、太阳镜、珠宝、皮革制品、箱包、女用阳伞、服装、鞋、围巾、腰带等商品。

因此，投诉人对TOUS文字在中国拥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1.2 投诉人非常重视对TOUS商标文字的保护，已在多个国家取得注册。

投诉人以逐一国家注册、欧共体注册和国际注册的方式就TOUS商标在各国取得注册，如：包括西班牙在内的欧共体各成员国、美国、中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澳大利亚、印度、日本、马来西亚、韩国、墨西哥、泰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

1.3 TOUS文字不仅是投诉人的商标，也是其商号。

中国与西班牙同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基于《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商号应在本同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 TOUS文字作为投诉人的商号，理应在中国受到同等保护。

1.4 投诉人十分注重对其基于商标权的域名保护，在世界范围内注册了以tous和tousshop为关键词的多个域名。其中，tous.com的注册日为1997年8月4日；tous-shop.es、tous-shop.org、tous-shop.info、tous-shop.cat和tous-shop.eu等以tousshop为关键词的系列域名的注册日均为2006年11月29日；tous-shop.com的注册日为2007年1月16日。在中国，投诉人已于2007年1月31日注册了tousshop通用网址，指向投诉人官方网站www.tous.es。同时，投诉人亦已通过域名争议的方式取得了包括tous.com.cn，tous.cn以及tousshop.com.cn和tousshop.cn域名的所有权。由此，投诉人享有在先的基于tous-shop域名和tousshop通用网址产生的各项民事权益。

1.5 投诉人的TOUS商标是世界知名时尚品牌，在广大消费者和业内人士中拥有相当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的历史可追溯于1920年西班牙的Manresa城的一家钟表制造作坊。现在，投诉人的产品已经覆盖了珠宝、服饰、钟表、香水等众多领域，并在西班牙，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荷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拿马，葡萄牙，阿联酋，美国，委内瑞拉、中国等国家设立了专卖店，产品行销世界多个国家。

为推广和宣传其品牌和产品，投诉人除了在电视、报刊和店内宣传海报上刊登广告进行宣传外，还积极参加了多个知名的国际展会。同时，投诉人还开通了tous.com, tous-shop.com等多个网站。无论是在网站上、各种媒体上进行广告宣传，还是在展会中，投诉人的TOUS标识均会出现在显著位置。

1.6 投诉人产品早已进入亚洲市场。在日本、韩国、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中国等国家，TOUS商标早已为公众所熟知。

1.7 在中国，投诉人于2006年9月13日在上海南京西路1141号开设了首家专卖店；2007年5月31日，在位于上海南京东路步行街的百联世贸国际广场二期一楼中心位置112号开设了第二家专卖店；2007年9月8日，在上海虹桥友谊商场开设第三家专卖店；2007年10月3日，在天津吉利米莱欧商场一层开设第四家专卖店。同时，投诉人还在北京、上海、济南、杭州、武汉、重庆、广州等大中城市的商场开设了数十家专柜。

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推广，其TOUS品牌已得到中国消费者和业内人士认可，拥有相当广泛的知名度，并与投诉人之间产生了一一对应的关系。

1.8 上述事实充分证明投诉人对TOUS和TOUSSHOP文字在中国均享有在先权利，并且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享有的世界范围内（含中国）的广泛知名度。

2、被投诉人对TOUS和TOUSSHOP文字不享有任何权利，被争议域名tousshop.com与投诉人的TOUS商标和商号以及tous-shop.com等域名和tousshop通用网址构成混淆性近似

2.1被投诉人对TOUS和TOUSSHOP文字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2.2如前所述，投诉人对TOUS文字享有当然的商标权和商号权。投诉人就tous.com.mx和tous.com.cn，tous.cn分别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中国的域名争议中胜诉的事实也进一步证明相关权力机构就投诉人对TOUS文字所享有的权利、以及TOUS文字在世界范围（含中国）享有高知名度这一事实的认可。

被争议域名的有效部分tousshop由tous和shop两部分组成，前部分与投诉人的TOUS商标和商号完全相同，而tousshop即“tous店”，由此，被争议域名的有效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这一点亦经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对tousshop.com.cn和tousshop.cn的域名争议的裁定中予以认定。

2.3投诉人官方网站www.tous.com（www.tous.es）首页及其它主页均标示tousshop链接，点击便可进入投诉人开通的另一个网站，即tous-shop.com。在中国，投诉人已于2007年1月31日注册了tousshop和tous店等通用网址，指向www.tous.es网站。因此，被争议域名tousshop.com与投诉人的tous-shop.com，tousshop.com.cn和tousshop.cn等域名以及tousshop通用网址极易产生混淆。尤其在投诉人在中国早于被争议域名的注册之前已开设实体店和专柜的情况下，被争议域名的存在将进一步强化其对消费者的误导性。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被争议域名tousshop.com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3.1值得一提的是，本案被投诉人与曾抢注过投诉人的tousshop.com.cn和tousshop.cn域名的北京裕春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春营销”）有密切关联。

通过网页搜索可知，被争议域名tousshop.com注册人电邮地址与域名“vvvba.com”注册人电邮地址完全相同。而该域名的注册组织“Richspring”是裕春营销的英文名称，同时，该域名注册人的电话亦与裕春营销的电话一致，即010-67300423，此外，该域名注册人地址“Zhaojia Office, Songyubei Road, Chaoyang, Beijing, China”即为裕春营销的地址英文，而该域名的注册人“Zhiping Yan”正是“tousshop.com.cn和tousshop.cn”域名争议案中的被投诉人名字的汉语拼音，同时亦是裕春营销的联系人。而在裕春公司原网站www.rsbj.net的待出售域名列表中，上述电话、电邮以及裕春营销均出现在相关网页信息之中。

裕春营销曾企图将其抢注的tousshop.com.cn和tousshop.cn等域名出售给本案投诉人，其承认tousshop为一大品牌，前述域名已经贵中心裁定归投诉人所有。并且该公司还有抢注他人商标作为域名的先例，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裁定的第DCN-0600089号budlight.com.cn域名争议案。

上述事实充分证明了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对tous和tousshop品牌的权益并抢注他人域名的一贯恶意。

3.2因此，可以推定，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域名有效部分完全相同的文字进行域名注册并非巧合，其主观恶意十分明显。

3.3被投诉人多次将与他人商标或域名相同或近似的文字进行注册，并被相关权利人投诉之事实证明，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政策》第4条b(iv)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不应受到保护。

3.4同时，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所有的TOUS商标文字构成混淆性近似的文字作为域名加以注册的行为证明其并未遵守《政策》第2条b、c、d所列申请注册某一域名之其所作出的保证。其行为显然违反了诚实守信的原则，并侵犯了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权益和商业利益。

3.5综上所述，被投诉的域名有效部分与投诉人的TOUS商标和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与投诉人的tous-shop.com，tousshop.com.cn和tousshop.cn等系列域名之有效部分完全相同。而事实证明，被投诉人并非TOUS和TOUSSHOP文字的合法持有人，同时，其对被争议域名的注册存在恶意，本案完全符合《政策》所规定之适可争议之要件，投诉人的主张理应得到贵中心的支持。

Respondent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提交的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证明，投诉人于2000年7月6日就“TOUS”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注册号为G737052，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3、9、18和25类的“化妆品、皮革、阳伞、服装、鞋、帽”等商品。上述注册商标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TOUS”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案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tousshop”。专家组认为，“TOUS”虽然是一个法语中的现有词汇（大家、所有人、所有事物），但商标用于化妆品等商品上具有较强的内在显著性，对于中国的相关公众而言更是如此。投诉人提交的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就“tous.com.cn”域名争议所作出的第CND-2007000041号裁决书也认定“‘TOUS’文字并不仅为一个现有词汇，还指向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品。特别是在中国，了解‘TOUS’文字法语含义的公众数量有限，投诉人的‘TOUS’商标应认定具有较强的显著性”。此

外，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的广告宣传材料复印件，专家组认为，“TOUS”商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就“tousshop.com.cn”和“tousshop.cn”域名争议所作出的第CND-2007000125号裁决书也做出了类似认定。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可视为由“tous”和“shop”两部分构成，其中，“tous”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而“shop”是意为“商店”的普通英文单词。从而，“tousshop”就具有“tous商店”的含义。鉴于“TOUS”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容易让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联系，从而导致混淆。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TOUS和TOUSSHOP文字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由于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无法基于现有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能完成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有理由认定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相关广告宣传材料及媒体报道表明，通过使用和宣传，投诉人的“TOUS”商标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在中国具有一定知名度。考虑到“TOUS”一词的内在显著性，在被投诉人对“TOUS”标识并不享有任何民事权益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的“TOUS”商标不可能不知晓，其将投诉人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显著性的商标注册为域名的行为难谓善意。

此外，鉴于投诉人已提供证据证明被投诉人与北京裕春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具有密切联系，在被投诉人未提出相反主张及证据的情况下，专家组没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与北京裕春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无关。根据本案现有证据可以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目的与北京裕春营销咨询有限公司通过销售域名取得不正当利益的目的一样，其行为构成《政策》第4.(b)(i)所规定的恶意。具体分析如下。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北京裕春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待出售域名列表曾注明“如有选购意向，欢迎联系 Email: czm520@126.com 北京裕春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字样。而“czm520@126.com”正是本案争议域名的电子邮件联系方式。由此，专家组认定，本案被投诉人与北京裕春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密切关联。另一方面，投诉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北京裕春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知晓投诉人的“TOUS”品牌并具有抢先注册他人知名商标为域名的一贯恶意。

首先，投诉人提交的长安公证处出具的（2007）长证内经字第6944号公证书复印件表明，北京裕春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在其与投诉人关于“tousshop.com.cn”和“tousshop.cn”域名转让的电子邮件来往中承认，

“tousshop.com.cn”和“tousshop.cn”是个大品牌。

其次，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就“tousshop.com.cn”和“tousshop.cn”域名争议所作出的第CND-2007000125号裁决书也认定北京裕春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注册

“tousshop.com.cn”和“tousshop.cn”域名具有恶意，并裁定将上述域名转移给本案投诉人。

最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第DCN-0600089号budlight.com.cn域名争议案中，裁定北京裕春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具有抢注他人知名商标作为域名的恶意。

由此，可以认定，北京裕春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已经知晓或应当知晓投诉人的“TOUS”品牌，且具有多次抢先注册他人知名商标为域名的恶意；因此，与北京裕春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密切相关的本案被投诉人也应被认定为具有恶意。

总之，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

Status

www.tousshop.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所有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tousshop.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